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何振文

联系电话：0762-569917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森林防火宣传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根据《广东省防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宣传的决策部署，落实森林防火宣传为全面增强我县人民群众防火、用火安全意识，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更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项目旨在通过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培训教育，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更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监督检查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县森林消防响应应急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2. 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局计划安排用于森林防火宣传培训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 元，均为县财政资金，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

资金 75000 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预算资金共 75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75000 元。其中，用于 LED 森林防灭火宣传费用 75000 元。

4.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旨在进一步通过森林防灭火宣传车、大喇叭等对《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禁火令》等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立体化宣传；定期组织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开展集训、技能培训，不断夯实队伍攻坚作战基础本领。重点时段及高火险天气队伍全天候上岗，以集中备勤、靠前巡驻防、备齐扑救装备物资为抓手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严格贯彻落实“四个一”应急响应机制、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工作原则。

2024 年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工作已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防火条例》的各项要求，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各项工作考核合格。

5. 内控制度情况

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资金使用不存在资金缺口或结余、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我局根据《广东省防火条例》和《森林防火条例》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提出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森林防火宣传培训项目。

(2) 目标设置：提高民众防火意识，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减少灾害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 项目实施规范性

资金核算符合规定，凭证合格有效，支出记录清晰完整、规范并在“数字政府”财政平台支付。

(1) 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府[2018]39号）的文件要求，对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绩效管理、公开透明，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2) 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府[2018]39号）的文件要求和《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应急〔2019〕17号）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森林防火宣传培训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6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6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树立，通过地震灾害预防项目绩效自评，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

2. 整改措施

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决策、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立、项目实施、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树立全过程意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管理。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由于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

粤东北山区倾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